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4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8日
聲請人	劉泓志
案由	聲請人為詐欺等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刑事訴訟法第441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及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111年12月12日台興111非1867字第11199167461號函（下稱系爭函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亦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函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此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76號劉泓志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